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1095000291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。
- 三、「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北區監理處)。

(二)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8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922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99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jim3764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

裝

訂

線